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44/2016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H.A.(由律师 Viktoria Nyström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事由:	驱逐至伊拉克
程序性问题:	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H.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 库尔德族, 1989 年在伊拉克出生。申诉人在瑞典提出庇护请求被拒, 他认为, 瑞典将他驱逐至伊拉克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6 年 4 月 29 日, 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行事, 决定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1.3 2017 年 1 月 31 日, 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行事, 决定一并审查来文案情及可否受理。

*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萨迪亚·贝尔米、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库尔德族，生长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曾在那里的多处难民营生活。¹ 1979年伊朗革命后某日，提交人一家人因其父亲和祖父身为伊朗反对党“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而逃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前往伊拉克。提交人的父亲和祖父是该党派创始人，因此属于最知名的几位成员，同时二人为 Peshmerga(库尔德)自由斗士成员。² 申诉人成长在这样的家庭中，也积极参与该党活动并与一些最高级领导人关系密切。他领导过该党的青年团³，并且是该党合唱队活跃成员。据称他以这种身份代表该党出现在报刊和广播电视中。他逃往瑞典主要是因为自己在伊拉克与该党关系密切。即便迁居瑞典后，申诉人仍在党内积极从事活动。⁴

2.2 申诉人 2012 年 8 月 16 日入境瑞典，2012 年 8 月 17 日申请庇护。他称自己是身居伊拉克的伊朗公民，但身为一名积极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有生命危险，同时又因无有效居留证而无法返回伊拉克。

2.3 2013 年 5 月 17 日，瑞典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居留证、工作证和旅行证申请，原因是他在伊拉克被视为难民，由此下令将他驱逐至伊拉克。

2.4 2013 年 6 月 20 日，移民法院搁置了移民局的决定，并将案件交回移民局重审。法院认为无法证明申诉人在伊拉克被宣布为难民或有权受到相应保护，因此没有理由推定需要这种保护。

2.5 2013 年 12 月 25 日，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居留证和工作证申请，并决定宣布不给予他难民身份、附属保护身份或其他需要保护的人员身份。移民局下令将他驱逐至伊拉克，除非他能表明另有一个国家愿意接收，并给他四周时间离境。移民局做此决定的原因是，申诉人出具的文件未能证实或合理证明其身份，但仍证实了他曾在伊拉克居留。为证实其身份，申诉人提交了所称父亲和祖父的 shenasnamehs(出生证明)及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在伊拉克发放的身份证件。移民局认为，提交人未提交任何可证实或合理证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故无法核实出示的 shenasnamehs 与他相关。这些文件完全无法证实甚至无法合理证明其身份。当局还指出，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发放的身份证件没有数据芯片、指纹、全息图、安全标记或任何其他可保证其真实性的标记，亦非主管机关所发。因此认为该身份证件属于“简易”证据，对确立申诉人的身份证件价值有限。因此申诉人提交的文件被认为既未证实也未合理证明其身份。移民局还认为，申诉人未提交任何文献，表明乃至仅暗示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因此，移民局宣布，申诉人未证实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身在伊拉克的伊朗难民或伊拉克公民。移

¹ 申诉人称，这些难民营由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经营，成为很多该党和 Peshmerga 成员的住所。

² 申诉人称，其祖父曾因身为 Peshmerga 成员而服刑，狱中条件导致他失掉一条腿。他还称半岛电视台拍摄了一个纪录片，讲述他祖父在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中的关键作用。

³ 东库尔德斯坦民主青年团领导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证明申诉人是该团体成员。申诉人还提供了多张照片，证明自己参与了该党。

⁴ 该党组织部 2013 年 1 月 2 日致函瑞典当局，证明申诉人的父亲和祖父因身为党内活跃成员而受到“伊朗伊斯兰政权的严峻压力”，因此申诉人如被遣返，“无疑将面临被处死的危险”。

民局根据档案中的资料认为申诉人很有可能在伊拉克居留，因此结合伊拉克的大环境审查了保护理由。移民局还指出，申诉人未说明他本人为何受到伊朗当局的威胁，而只是简单提及他因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有关联而面临迫害威胁。因此。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未合理证明他在伊拉克曾因种族、国籍、政见、性别或性取向而遇到任何问题。

2.6 申诉人上诉称，他没有伊拉克合法居留权，仅党员身份这一点即可能引来侵犯，他还称，证据显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无法给持特定政见的难民提供任何水平的安全保证，众所周知，伊朗安全部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外杀害反对派成员并大量开展渗透活动。他还提请注意的是，移民局未核实他是否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这一关键问题。移民法院传唤的两名证人证实，申诉人的家人长期参加党内政治活动，在党内十分有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也知晓他们的党内活动。

2.7 2014年10月9日，移民法院驳回申诉人对移民局决定的上诉。移民法院认为，申诉人未能合理证明其身份或国籍，也未充分努力获得证明其身份的文件；伊拉克整体情况并非严重到足以令他有权申请居留证；证据并未显示，单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身份⁵就令申诉人返回伊拉克后可能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申诉人未能合理证明他因没有伊拉克的合法居留权而需要保护，因为他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生长，在伊拉克念书14年，父母和兄弟姐妹仍住在伊拉克；没有充分证据显示申诉人有理由担心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例如因政见而遭迫害；没有合理理由显示，他返回后可能因政见而遭受不人道待遇或处罚。⁶

2.8 申诉人提出上诉，但移民上诉法院2015年5月22日不准予上诉。驱逐申诉人的决定遂成为最终决定。

2.9 2015年7月2日，申诉人向欧洲人权法院请求采取临时措施。2015年7月17日，欧洲人权法院通知申诉人，驳回其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在单一法官庭上，代理庭长决定宣布其申请不可受理。法院函件称，“鉴于法院掌握的材料，以及申诉事由在法院职权范围内，法院认为本案未达到《公约》第34和第35条⁷规定的可受理性之标准。”

2.10 2016年6月15日，申诉人以驱逐决定执行受阻为由申请居留证，并请求根据新事实重审此案。2016年8月23日，移民局决定不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8节发放居留证，也不根据《外国人法》第12章第19节重审此案。申诉人未就这一决定上诉移民法院，随后离开瑞典。

申诉

3.1 申诉人称，瑞典将他强行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拉克将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⁵ 法院认为没有理由质疑申诉人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身份。

⁶ 两名法官提出异见称，申诉人合理证明了自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因此本案应发回移民局，重审是否有理由确保他在伊朗受到保护。

⁷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

3.2 他称自己被驱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伊拉克后将面临遭受有悖《公约》之待遇的真实风险，原因是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关系紧密，因而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密切关注，因为他这样的人推动该党的主张，给政府造成问题。政治反对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遭到监禁、绑架、谋杀或酷刑，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尤其面临这种威胁。⁸ 伊朗当局称该党为恐怖组织，外交部通报称，表达政见的库尔德人可能被捕、遭受监禁和酷刑。⁹

3.3 申诉人担心的是，他来自知名的政治活动家庭，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领袖关系密切，因此无论身居伊拉克还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可能遭到攻击。伊朗公民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内部行动相对自由，大量党员在伊拉克失踪或遇害。申诉人认为，这说明两国边界并不妨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追杀入境伊拉克的异见者，伊拉克政府无法为异见者提供保护，使他们免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迫害。申诉人多次以该党青年团领袖的身份参加广播电视访谈，还参加了该党所有的大会并参加了合唱团。因此他因家族背景和自己与该党的关联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熟知。

3.4 申诉人还称，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系密切，且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既无伊拉克公民身份又无伊拉克居留证，说明伊拉克当局缺乏保护该党党员的决心。即便申诉人在难民营中受到全面保护(这种可能性很小)，也不能指望他余生都在难民营内度过。此外，在伊拉克被驱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风险很高，因为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被视为安全威胁并受到相应回对。因此申诉人可能遭受酷刑、其他不人道待遇甚至丧命。他还认为，如果被驱逐至伊拉克，他可能被送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他是伊朗公民，既无伊拉克公民身份也无伊拉克居留证。这对他而言意味着严重后果，危及生命。

3.5 申诉人还认为，他向瑞典当局提交了不可置疑的证据，证明他和家人是伊朗公民，也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党员可能遭伊朗统治者攻击和酷刑；伊朗官员有权居住在伊拉克而无需签证，并且他们已杀害和劫持党员。因此，举证责任应在瑞典当局。但瑞典当局未提出任何国家信息或其他资料以反驳申诉人的说法。此外，瑞典当局对作为证据提交的大量文件本应作累积评估而不是单项评估。

3.6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申诉人认为，不清楚此案是否已审理或法院因其他原因认为此案不可受理。由于法院函件中信息有限，申诉人认为，无法认为该法院已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审查此事。相反，该法院宣布其他申诉不可受理时都会明确表示，这些申诉未揭示任何侵犯《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规定之权利和自由的迹象。申诉人一案中，该法院答复所含信息很少，因此可以合理推定此事未经充分审查，因为不可受理之原因可能关乎程序或案情。因

⁸ 申诉人提及，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委员会题为“伊朗库尔德人：伊朗和伊朗库尔德地区的伊朗库尔德政党情况、伊朗库尔德地区的活动、边境地区的情况和从伊朗库尔德地区返回伊朗的人的境况，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的报告第 17 页称，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低调支持者被抓去拘留数日，有时在审讯期间遭酷刑逼供。他还引述英国内政部的“国别信息与指南—伊朗：库尔德人和库尔德政治组织”(2016 年 7 月)第 6 页，其中称，“政治知名度高的人士、人权活动者以及争取自身文化和语言权利获得更多承认的人因政见而成为当局的目标”。

⁹ 但申诉人未就这些指控提供任何参考。

此，由于该法院决定的动机有限且不明确，申诉人认为，不应根据这一决定做出对他不利的判决，因为该决定并非在依据第 22 条第 5 款(a)项对此事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做出的。

3.7 最后，申诉人认为，委员会审查本案可否受理时应考虑他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后呈交的新证据，这些证据证实了他面临的风险。对此他提及，有报告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拉克影响日益增长¹⁰ 以及伊拉克政府如何对待难民居民。¹¹ 他称，他离开伊拉克后以及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后该国安全情况均有所恶化。¹²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与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和 2017 年 7 月 11 日分别提交了对可否受理和来文案情的意见。

4.2 关于来文中的事实，缔约国称，挪威提交瑞典移民局的资料¹³ 显示，申诉人 2017 年 3 月 1 日在挪威递交庇护申请。2017 年 3 月 7 日，移民局收到挪威关于依照欧洲议会第 604/2013 号条例将申诉人送回瑞典的请求。¹⁴ 移民局 2017 年 3 月 10 日接受了请求。随后，德国提交移民局的资料¹⁵ 显示，申诉人 2017 年 5 月 24 日入境德国，2017 年 6 月 7 日申请庇护。2017 年 6 月 14 日，德国当局请求依照第 604/2013 号条例将申诉人送回瑞典。移民局 2017 年 6 月 20 日接受了请求。

4.3 关于可否受理，缔约国忆及，申诉人之前向欧洲人权法院递交的申请被宣布不可受理。缔约国称申诉人向委员会所作陈述中无任何内容显示他递交法院的申请事关将之驱逐至伊拉克以外的事项。申诉人称伊朗的影响力和伊拉克安全情况的新信息构成新事实，因此自己提交委员会的申诉应与递交法院的申请区分，视作单独事项。对此缔约国认为，仅伊拉克局势的资料更新不能视为区分两份申诉的新情况。因此，递交法院的申请与本申诉当事双方相同、事实相同、实质权利相同、事项相同。也就是说，本申诉与申诉人之前递交法院的申请事关同一事项。¹⁶

4.4 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是否依据第 22 条第 5 款(a)项审查了申诉人的申请之实质内容，缔约国忆及，委员会反复表示，如果做出决定所依据的不仅是程序问题，而且也依据了表明对案情也作了充分审查的原因，则认为来文已由另一国际调查

¹⁰ Kenneth Katzman 和 Carla E. Humud,《伊拉克：政治与治理》(国会研究处, 2016), 第 35-36 页。

¹¹ 申诉人引述 Kenneth Katzman,《伊朗，海湾安全，与美国的政策》，(国会研究处, 2016 年)。

¹² 申诉人提及 <https://lifos.migrationsverket.se/dokument?documentSummaryId=36927>。

¹³ 未提供进一步资料。

¹⁴ 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条例规定了确定成员国审查由第三国民或无国籍人在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的责任的准则和机制。

¹⁵ 未提供进一步资料。

¹⁶ 见 M.T. 诉瑞典(CAT/C/55/D/642/2014)，第 8.3 至第 8.4 段；A.R.A. 诉瑞典(CAT/C/38/D/305/2006)，第 6.1 至第 6.2 段；和 A.G. 诉瑞典(CAT/C/24/D/140/1999)，第 6.2 和第 7 段。

或解决程序审理。¹⁷ 缔约国审查《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中的受理标准后认定，申诉人的说法中无任何内容说明他递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不满足《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规定的标准。申诉人向法院递交申请之前已用尽国内补救；根据法院的判例法，6 个月的时限事实上不适用于申请人尚未被驱逐的驱逐案件；¹⁸ 申诉人未提及任何事实，说明他向法院递交了匿名申请或与该申请实质相同的另一事项已由法院审理或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程序。对缔约国而言，不可受理的理由仅剩《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a)和(b)项所述之理由，该公约的措辞清楚表明，为评估这两项理由，必须充分审议此案案情。

4.5 因此，缔约国称，欧洲人权法院宣布申诉人的申请不可受理的原因必定有关申请的实质，而非仅出于程序原因。鉴于这些情况，必须认为法院依照第 22 条第 5 款(a)项审查了申诉。¹⁹ 如果委员会认定法院的决定依据不明，缔约国请委员会联系欧洲人权法院登记处以澄清此事。缔约国还认为，有理由要求申诉人向委员会出示递交法院的申请之副本，以便缔约国和委员会均有机会评估法院为何 2015 年 7 月 17 日决定宣布申诉人的申请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若申诉人不向委员会提供该申请，则应推定法院已对此事进行评估。

4.6 缔约国承认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但无论与第 22 条第 5 款(a)和(b)项相关之事项审查结果如何，委员会均认为，申诉人关于自己可能遭受构成违反《公约》的待遇之说未达到证实可受理的基本要求，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不可受理。

4.7 对于来文案情，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遭受酷刑，缔约国不得将之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必须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酌情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这种情况本身并不足以断定当事人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申请人应证明自己“本人”在遣返所至国家可能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风险”，方可受到第 3 条规定的保护。因此，为判定申诉人强行遣返伊拉克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应考以下相关方面：
(a) 伊拉克的整体人权情况；(b) 具体而言，申诉人返回伊拉克后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风险。

4.8 缔约国还忆及，根据委员会判例，本案这类案件举证责任在申诉人，申诉人必须证实其本人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风险。²⁰ 此外，评估酷刑风险决不

¹⁷ 见 M.T.诉瑞典，第 8.3 至第 8.5 段；A.A.诉阿塞拜疆(CAT/C/35/D/247/2004)，第 6.6 至第 6.9 段；E.E.诉俄罗斯联邦(CAT/C/50/D/479/2011)，第 8.2 至第 8.4 段。

¹⁸ 缔约国引述欧洲人权法院，P.Z.等人诉瑞典(第 68194/10 号申请)，2012 年 5 月 29 日的判决，第 27 至第 36 段；B.Z.诉瑞典(第 74352/11 号申请)，2012 年 5 月 29 日的判决，第 24 至第 34 段。

¹⁹ 见 M.T.诉瑞典，第 8.3 至第 8.5 段；A.A.诉阿塞拜疆，第 6.6 至第 6.9 段；E.E.诉俄罗斯联邦，第 8.2 至第 8.4 段。

²⁰ 缔约国提及 H.O. 诉瑞典(CAT/C/27/D/178/2001)，第 13 段，A.R. 诉荷兰(CAT/C/31/D/203/2002)，第 7.3 段。

能仅凭理论或怀疑。风险无须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²¹

4.9 关于伊拉克的整体人权情况，缔约国称，伊拉克是《公约》缔约方，由此认为，委员会知悉该国整体人权情况。缔约国无意弱化对伊拉克人权情况表达的合理关切，但近期的报告和国别资料²² 并未显示伊拉克局势严重到存在为来自该国的寻求庇护者给予保护的总体需要。此外，单凭伊拉克当前存在不尊重人权的情况不足以认定将申诉人强行遣返伊拉克违反《公约》第3条。因此，申诉人需证明返回伊拉克后他本人将面临遭受有悖《公约》第3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

4.10 对于申诉人称他本人面临在伊拉克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称，瑞典移民当局根据瑞典《外国人法》审查庇护申请时所用酷刑风险评估判据与委员会根据《公约》审查来文所用判据相同。缔约国补充道，有合理原因认为外国人在某国可能被判死刑、遭受体罚、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可能面临这种危险时，绝不会执行驱逐。此外，国家当局完全有能力衡量寻求庇护者提交的资料，评估其陈述和申诉。本案中，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透彻审查了申诉人一案。移民局对申诉人进行了大量询问，移民法院也在申诉人律师和翻译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了口头听证，申诉人确认自己能听懂他们。申诉人有多次机会向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口头或书面解释相关事实和情况以佐证自己的申诉并诉说自己的理由。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因此掌握了充足资料、事实和文献，以确保有确凿依据，对申诉人在瑞典的保护需求进行透明、合理的风险评估。

4.11 缔约国还认为，委员会并非上诉机构、准司法机构或行政机构，而且应当对所涉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论给予相当权重。²³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认为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而非委员会负责评估个案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事实和证据的方法显然带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²⁴ 缔约国认为，本案中，任意性或执法不公的说法不适用于国内程序的结果。因此，缔约国认为，必须为本国移民当局在决定中表达的下令将申诉人驱逐至伊拉克的意见给予相当权重。缔约国认定，将申诉人遣返伊拉克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4.12 缔约国重申移民当局的立场：申诉人未合理证明其身份或国籍，也未足够努力获取身份证明文件并合理证明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证明他是身在伊

²¹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第5-7段。

²² 缔约国提及 <https://www.regeringen.se/498eea/contentassets/a9e7029ea9ad40459cc7590ecc99264/irak---manskliga-rattigheter-demokrati-och-rattsstatens-principer-2015-2016.pdf>；美国国务院，“2016年人权做法国别报告：伊拉克”(2017年3月3日)；https://landinfo.no/asset/3501/1/3501_1.pdf；丹麦移民局，“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伊朗库尔德难民，丹麦移民局派往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和杜胡克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2011年3月7日至24日”(2011年6月)；人权观察组织，“2017年世界报告：伊拉克”，2017年1月12日；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信息和指南—伊朗：库尔德人和库尔德政治组织”，2016年7月；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委员会，“伊朗库尔德人：伊朗和伊朗库尔德地区的伊朗库尔德党派的情况，在伊朗库尔德地区的活动，边境地区的情况和从伊朗库尔德地区返回伊朗的人的境况，2013年5月30日至6月9日”。

²³ 例如，见N.Z.S.诉瑞典(CAT/C/37/D/277/2005)，第8.6段；S.K.等人诉瑞典(CAT/C/54/D/550/2013)，第7.4段。

²⁴ 例如，见G.K.诉瑞士(CAT/C/30/D/219/2002)，第6.12段。

拉克的伊朗难民并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登记；或证明他是伊拉克公民。缔约国又忆及，根据瑞典移民局 2013 年 12 月 25 日的决定提及的原籍国信息，伊朗难民会获发伊拉克身份证件和居留证。²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所有伊朗难民发了证明，以便他们在伊拉克全境自由行动。除身份证件外，身在伊拉克的伊朗难民还持有政府粮食定量分配卡。掌握的资料显示，各难民营的伊朗难民所持卡证各不相同，但并无迹象表明有难民不持有上述卡证中的至少一种。移民局的决定还指出，伊朗公民在伊拉克长期居留的，有可能获得伊拉克身份证件和伊拉克国籍。²⁶ 尽管如此，申诉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而提交的却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在伊拉克所发身份证件、党员证和该党出具的学业证明等。如移民局在上述决定中所述，身份证件属于简易性质，没有数据芯片、指纹、全息图、安全标记或任何其他保证其真实性的标记，也非主管机关所发。移民局称，申诉人提交的文件既未证实也未合理证明其身份，但这些文件被视为他在伊拉克居留的证据。缔约国同意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关于申诉人身份的评估结果，并且也认为，他一直居住在伊拉克，因此应结合伊拉克的情况评估其保护理由。

4.13 申诉人说可能遭受伊朗当局酷刑，以及由于他和家人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身份，伊朗当局可轻易发现他身在伊拉克，关于这个说法。缔约国首先指出，申诉人未曾遭受伊朗统治者任何具体或针对其个人的威胁。但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称自己受到间接威胁，因为已有离开难民营的其他党员被与伊朗统治者相关联的伊朗情报人员和恐怖组织谋杀。其次，即便没有理由质疑申诉人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但单凭这一点也不能说明他返回伊拉克后可能受到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第三，证人在移民法院听证中表示，申诉人和家人因其祖父和父亲的政治活动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所知，一家人长期参加政治活动，因此作为身在伊拉克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活跃成员而为人所知；移民法院未反驳这一信息的可信度，但也指出，证人仅表示，身在伊拉克的党员一般而言面临威胁。最后，申诉人生长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在伊拉克就学总共 14 年。其父母和兄弟姐妹仍居住在伊拉克，他们数次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准予在伊拉克获发难民身份但未接受。移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并无迹象支持申诉人关于自己无权在伊拉克居留的说法。缔约国支持移民法院的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合理证明他在伊拉克因没有合法居留权而需要保护。

4.14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在国内庇护程序中未说明他本人如何受到伊朗当局代表的威胁，只是简单提及因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有关联而面临迫害威胁。他也未能说明自己在党内的职责。他还承认自己从未因刑事罪被定罪、被捕或被拘留。因此他未曾遭受当局任何形式的迫害。因此缔约国同意国内主管部门的意见，认为申诉人未能充分证明他关于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即因政见受到迫害——的担心有据可依。

4.15 缔约国认定，申诉人未能证明返回伊拉克后他本人将面临遭受《公约》涵义之内的酷刑的真实风险。申诉人的申诉未达到基本的证实水平，因此应宣布来

²⁵ 见丹麦移民局，“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伊朗库尔德难民”。

²⁶ 缔约国提及一份报告，题为“关于居伊拉克北部的伊朗公民”，但未进一步提供详情。

文因显然无根据而不可受理。若委员会认为来文可受理，则缔约国认为，对申诉人执行驱逐令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6年8月4日和2017年9月6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关于缔约国说来文应宣布不可受理，因为欧洲人权法院已审查了同一事项，对此申诉人重申，委员会应审查此案，因为法院做出不可受理决定后提出的新资料构成未经该法院审查的新信息，并且证明遣返后他将面临重大风险。新信息显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伊拉克的影响日益增长，并证实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时对身在伊拉克的伊朗反对群体采取行动，伊朗库尔德人和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的处境有所恶化。

5.2 申诉人谈及案情，并忆及对酷刑的禁止是绝对的，认为即便国内当局做出决定时掌握了充足信息，但他返回伊拉克后仍有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3条的虐待。考虑到一套规则和程序的存在本身并不总能保证其正确适用，申诉人认为，缔约国的论点没有意义，委员会审查其申诉是完全恰当的。

5.3 关于证据评估，申诉人表示，一项证据的价值未必仅仅因为“具有简易性质”而降低，必须结合申请人的情节和其他证据和关于原籍国的已知信息予以审查。申诉人谴责瑞典移民当局一向以“简易”为由贬低护照、国民身份证和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的证据价值。他认为，必须考虑证据的累积价值，尤其是在申请人的可信度未受质疑的情况下，同时回顧道，国内移民当局和缔约国均未质疑他关于自己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成员身份或他与家人活跃在政治领域方面说法的可信度。

5.4 申诉人强调，一些证据可以佐证其申诉：半岛电视台的纪录片，该纪录片着重讲述了他祖父如何作为政界人士投身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纪录片还点名提及申诉人，显然表明了他与祖父的关联；另有多份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出具的与申诉人祖父相关的证明，纵观这些证明显然可确认，申诉人与他知名的祖父无疑有关联，申诉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有关联。因此没有理由质疑这些文件的真实性或申诉人关于自己需要保护的说法。

5.5 关于缔约国称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伊朗难民通常获发伊拉克身份证件、居留证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发卡证，申诉人强调，他长期身居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在那里出生，家人在萨达姆·侯赛因政权期间也迁往那里，当时来到该地区的伊朗难民并未获发这些文件。因此申诉人认为，2013年的国别信息与他的处境关联不充分。即便他曾持有这些文件而未提交，也不能由此论断他不是在伊拉克出生的伊朗难民。

5.6 申诉人还坚持道，他身为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积极成员，身在瑞典期间持续参加政治活动，并如国内程序所述，多次出现在媒体上，因此必须认为他返回伊拉克后可能因政治派别和身份而遭受虐待。对此有国别信息佐证，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参与政治活动的伊朗难民可能避之不及地受到伊朗情报机构的注意和

威胁，获得伊拉克国籍并不能改变他们的处境或减少这种风险。²⁷ 申诉人还提及，有报告称，伊朗当局有能力、有力量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秘密绑架人员并穿过边境送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²⁸

5.7 申诉人最后表示，他有充足依据担心遭受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因此需要保护。他称自己因此务必获准在瑞典居留。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来文应视为不可受理，因为它已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即欧洲人权法院。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肯定自己向该法院递交了申请，但指出，他并未言明该申请所涉事项。委员会又注意到，法院 2015 年 7 月 17 日致函通知申诉人，负责审查其申请的法庭的代理庭长在单一法官庭上决定不准予采取临时措施，并宣布其申请未达到《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故不可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法院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决定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并未澄清法院为何宣布申请不可受理，也未澄清法院是否审查了申诉人一案的实质。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这说明法院未进行此类审查。

6.3 委员会认为，认定申诉曾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理的标准是，在第 22 条第 5 款(a)项涵义内，另一审理事关同一事项，也就是说事关相同的当事方、相同的事实在和相同的实质权利。²⁹

6.4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单一法官庭上宣布申诉人针对缔约国提交的申诉不可受理。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法院在决定中仅指出申请未达到《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而未说明是何具体原因令法院得出这一结论。

6.5 委员会认为，本案中，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决定中的简要论述，委员会无法核实法院在何种程度上审查了申诉人的申请，包括是否透彻分析了与此案案情相关的因素。³⁰

6.6 因此，委员会认为，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规定不妨碍它审议本来文。

²⁷ 申诉人提及丹麦移民局的报告，题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伊朗库尔德难民，丹麦移民局派往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和杜胡克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4 日”(2011 年 6 月)。

²⁸ 申诉人提及丹麦移民局和丹麦难民委员会的报告，题为“伊朗库尔德人：伊朗和伊朗库尔德地区的伊朗库尔德政党情况、伊朗库尔德地区的活动、边境地区的情况和从伊朗库尔德地区返回伊朗的人的境况，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2013 年 9 月)。

²⁹ 例如，见 A.A.诉阿塞拜疆，第 6.8 段；E.E.诉俄罗斯联邦，第 8.4 段；M.T.诉瑞典，第 8.3 段。

³⁰ 见 S.诉瑞典(CAT/C/59/D/691/2015)，第 7.4 和第 7.5 段。

6.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申诉显然无依据，因此应宣布其不可受理。但委员会认为，申诉为可否受理之目的佐证充分，因为申诉人关于他被强行驱逐至伊拉克后将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说法引起与《公约》第 3 条相关的问题。委员会认为没有其他理由妨碍受理来文，因此认定其可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查案情

7.1 委员会结合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审议了本文。

7.2 本案中，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行驱逐至伊拉克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之驱逐或遣返（“驱回”）该国。对此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引述了与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国相关的危险。但由于瑞典当局已下令将他驱逐至伊拉克，委员会只结合伊拉克的情况审查本文。

7.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伊拉克后申诉人本人可能遭受酷刑。委员会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忆及，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危险。显而易见，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本身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表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³¹

7.4 委员会忆及关于参照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即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³² 举证责任一般在来文提交人，提交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而且真实的。³³ 委员会为所涉缔约国主管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果给予相当大的权重，同时又不受这些结论的约束，而是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依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情节自行评估事实。

7.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将他驱逐至伊拉克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他与反对党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有关联，从而可能遭到在伊拉克活动的伊朗当局的酷刑或其他虐待。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自己因参与该党活动而为伊朗当局所知；党员可能遭受伊朗官员的攻击和酷刑，这些官员具有无需签证居住在伊拉克的权利，并且已有党员被他们杀害和劫持；伊拉克当局没有决心保护

³¹ 例如，见 Y.B.F.、S.A.Q. 和 Y.Y. 诉瑞士(CAT/C/50/D/467/2011)，第 7.2 段；R.S.M. 诉加拿大(CAT/C/50/D/392/2009)，第 7.3 段；E.J.V.M. 诉瑞典(CAT/C/31/D/213/2002)，第 8.3 段；S.L. 诉瑞典(CAT/C/26/D/150/1999)，第 6.3 段。

³² 见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³³ 同上，第 38 段。另见，例如，N.T.W. 诉瑞士(CAT/C/48/D/414/2010)，第 7.3 段；Kalonzo 诉加拿大(CAT/C/48/D/343/2008)，第 9.3 段。

该党党员。但委员会注意到，如缔约国所述，申诉人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伊朗统治者曾针对他个人施加任何具体威胁，只是提及自己因与该党有关联而受到迫害威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定，申诉人未能证明有充分理由认为返回伊拉克后他本人将面临《公约》涵义之内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风险。委员会最后注意到，申诉人未合理证明其身份或国籍，但也注意到他并不否认在伊拉克出生并曾在那里受教育和居住，后来才前往瑞典。

7.6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评估酷刑风险绝不能仅凭理论或怀疑，同时指出，一般由申诉人提出可论证的理由。³⁴ 鉴于上述考虑，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包括关于伊拉克整体人权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按《公约》第3条的要求，充分证明有充足理由认为返回伊拉克后他将面临真实、具体、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此外，他的申诉也不能证明瑞典当局对其庇护申请的评估显然带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

8. 鉴于上述考虑，并根据申诉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提供充足证据，使委员会可以认定他被驱逐至伊拉克后将面临《公约》第3条涵义之内的可预见、真实的、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9. 因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至伊拉克不构成违反《公约》第3条。

³⁴ 例如，见 C.A.R.M.等人诉加拿大(CAT/C/38/D/298/2006)，第8.10段；Zare 诉瑞典(CAT/C/36/D/256/2004)，第9.3段；M.A.K.诉德国(CAT/C/32/D/214/2002)，第13.5段；N.B.-M.诉瑞士(CAT/C/47/D/347/2008)，第9.9段。